

香港包銷商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國金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升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百惠証券有限公司
老虎証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香港包銷協議和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和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於主板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各自(但非共同)根據本招股章程和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須根據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

(1)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和各「**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全國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傳染性疾病(包括具傳染性的冠狀病毒病(COVID-19)、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或該等有關／變種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無論是否有人宣稱負責))；或
- (b)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涉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經濟、監管、貨幣、信貸、貨幣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買賣交收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鉤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掛鉤制度的變動)；或
- (c) 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的證券買賣的全面中止、暫停、限制或約束(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於或影響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所施加)、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部門所施加)或任何其他相關司

法權區(由相關部門宣佈)全面禁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中斷；或

- (e)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的詮釋或應用)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任何事態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涉及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的詮釋或應用)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針對該等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及間接對與本集團業務運營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g)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預期變動或影響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顯著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而威脅提出或正式提起任何訴訟、法律行動(下文(i)段所訂明的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除外)或申索；或
- (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部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j)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或判定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擔任公司董事或任何部門對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因其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任何部門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k) 本公司任何董事、總裁或財務負責人離職；或

包 銷

- (l)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
- (m) 任何主管部門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或
- (n)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發生的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成為現實；或
- (o)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就擬發售、認購和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p) 任何違約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q)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認購和出售發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除非該等補充本或修訂本已事先徵得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的書面同意而刊發；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妥協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已通過清盤決議案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類似事情；或
- (s)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

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入、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或可能對以上方面產生預期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初始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所訂條款和方式按預期進行或履行或實施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i)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ii)阻礙或延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2)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獲悉，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
- (a)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在已刊發的情況下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所述或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並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 銷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c)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相關部門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發行H股(包括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或
- (d) 任何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責任或承諾(對任何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或
- (e)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擔保股東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入、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或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拒絕或不授予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和將予發行之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予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註銷、附帶保留意見(因慣常條件則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h) 本公司撤回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本招股章程所指出的任何專家(獨家保薦人除外)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時按其所示形式和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或

(j) 重大違約或任何情況或事件導致(或在重複時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擔保股東所作的任何保證不真實或具誤導性或不準確；或

(k) 累計投標程序中的訂單或承配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屆時，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及擔保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條款行使的權利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具有約束力。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情況除外：(a)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股份合併或分拆；或(b)根據全球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發行股份或證券；或(c)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相關規定，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a)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各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各控股股東將：
 - (i) 根據第10.07(2)條附註(2)，在任何控股股東以任何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或於任何相關證券的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時，其將立即告知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連同本公司被質押或押記的相關股份數目；及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接獲任何相關證券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出任何該等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將被出售，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將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後立刻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和資本市場中介人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和出售發售股份外，於未經獨家保薦人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本公司將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就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權益的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產品或其他安排，將擁有(合法或實益)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的證券，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上述其他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的H股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本公司該等H股或其他股本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當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無須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B) 擔保股東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各擔保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和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和資本市場中介人分別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以及據此發行H股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和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a)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出讓、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置產權負擔，就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本公司任何H股或任何相關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H股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權利以收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H股或任何相關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的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指的任何交易以交付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來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清算或交收該等H股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不再單獨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b)或(c)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其訂立上文(a)、(b)、(c)或(d)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前提是，嚴格遵守適用法律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且為免生疑，聯交所或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相關部門的規定)，上述承諾並不阻礙我們的任何擔保股東(i)購買本公司新增H股或其他證券和出售該等本公司新增H股或其他證券，(ii)使用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或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作為以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誠的商業貸款。

發售量調整權

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擁有發售量調整權，據此，本公司可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5,040,000股任何數目的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如有)。發售量調整權可由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磋商後於國際包銷協議簽立之前行使，並將於國際包銷協議簽立後屆滿。該等額外發售股份(「**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於應用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後盡可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而獨家整體協調人應將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新H股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且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

彌償

我們和我們的擔保股東已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和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中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和我們的擔保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和我們的擔保股東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和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受其中所載條件規限，國際

包 銷

包銷商將各自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其中包括)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予以重新分配)。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或已終止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我們的各擔保股東將向國際包銷商承諾，於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承諾(載述於上文「—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B)擔保股東作出的承諾」)的相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有關其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任何H股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全部發售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H股)發售價總額9.2%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名或全部包銷商支付合共最多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H股)發售價總額1%作為額外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因此，應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例約為90.2%：9.8%(基於酌情費用將全數支付)。就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並基於發售價每股H股3.61港元，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金額約為57.2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以及披露於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包銷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於下文詳述）。

銀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均建立關係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銀團成員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概不會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期不會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活動。

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市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H股價格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包 銷

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務請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當前價格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股票市場操縱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將於日後會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